

黔商院学位办发〔2024〕6号

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：

根据《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黔商院发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保障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顺利推进，现决定召开我校2024年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工作会议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审定2024届第二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2024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思齐楼514会议室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。

(一)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本次申请授位基本情况。

(二)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就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学位进行表决。

(三)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(教务处代章)

2024年9月19日